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3年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于天宝、胡大立、刘萍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